

復審人 許棟樑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707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犯多起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花蓮監獄花蓮分監（下稱花蓮分監）執行。花蓮分監於 111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多起不能安全駕駛前科，復犯多起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犯行嚴重危害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，且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9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707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之部分已處拘役 59 日，酒駕行為經判處徒刑 8 月，以此為不予假釋理由，為兩次行為判決；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交簡字第 13 號有說明達成和解，又提及未按期給付，確已私下給付 3 萬元，因入監無法履行按期給付；在監協助監所工程並獲得獎狀，並為自主監外作業人員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87 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39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嚴重危害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，並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多起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，復犯多起不能安全駕駛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之部分已處拘役 59 日，酒駕行為經判處徒刑 8 月，以此為不予假釋理由，為兩次行為判決；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交簡字第 13 號有說明達成和解，又提及未按期給付，確已私下給付 3 萬元，因入監無法履行按期給付」等情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在監協助監所工程並獲得獎狀，並為自主監外作業人員」之部分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